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 “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2025010208

采购单位: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邀请供应商 |
| 第二部分 | 竞争性磋商流程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 第五部分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第六部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部分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第八部分 | 最后报价格式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10208

项目名称：“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30000.00

最高限价(元)：3397000.00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主要涉及杭州创建WDO世界设计之都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编审，申报文本的设计、制作，申报文本英文撰写、编审等内容，咨询统筹及相关内容的影片拍摄等。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 电子交易的说明:

1) **电子交易:**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 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 **响应准备:** 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 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 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 **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递交了备

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C 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3615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361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297、85331293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0571-87227671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

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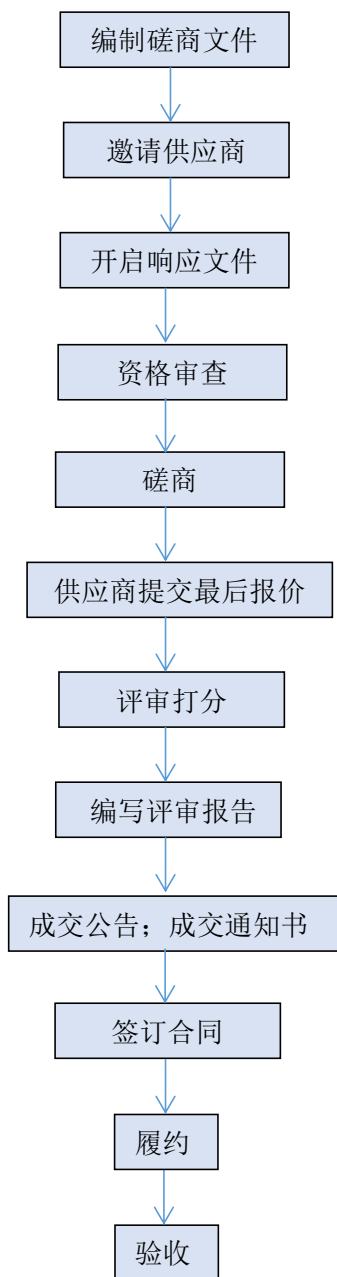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1) 标的：<u>“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p> <p>(2) 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音乐编排</u> 等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
| 6 | 样品提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 |

| | | |
|----|-------------------|---|
| | | 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提供时间不超过__分钟的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播放，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p> <p>(2) 演示视频，请按以下方式提交：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以介质存储的演示视频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邱能晖，17826893074，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p>(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p>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p> <p>《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p> <p>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

| | |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 | | | | | | | | | | | | |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u>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邱能晖，17826893074</u>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13 | 特别说明 |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14 |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p>1、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u>8</u>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最低按5000.00元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310 1428 1512">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费率</th> <th>服务类费率</th> <th>工程类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之间部分</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之间部分</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400万元） $(100 \times 1.5\% + 300 \times 0.8\%) \times 80\% = 3.12$ 万元。</p> <p>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 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0.8% | 0.7%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0.45% | 0.55% |
| 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

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响应函
- (2) 资格文件

A.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B. 联合协议（如果有）；
- C.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D.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技术解决方案；

（10）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

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

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履约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世界设计之都”是由世界设计组织（WDO）评定的国际城市称号，该组织前身为国际工业设计社团协会，成立于1957年，总部位于加拿大。“世界设计之都”评选注重发挥行业、专业作用，获评城市将获得持续辅导和资源导入，在提升城市品牌价值 and 竞争力、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吸引投资等方面将产生明显效益。截止目前，获评“世界设计之都”的全球城市共9座，其中亚洲2座（首尔2010年、台北2016年）。

世界设计之都每两年由世界设计组织评选一次，表彰一个城市对设计的创新利用，以加强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发展。通过为期一年的计划，WDC提供了一个平台，展示以设计为导向的城市政策和创新的最佳实践，增加公民参与，并吸引新的商业和旅游机会。

“世界设计之都”称号面向全球任何能够展示其致力于将设计作为加强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发展的有力工具的城市。该称号授予那些最有效和最具创造性地将设计作为进步工具的城市。经研究决议，杭州市将积极推动开展“2028世界设计之都”申报的相关工作。

二、需求概况

本次项目主要涉及杭州创建WDO世界设计之都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编审，申报文本的设计、制作，申报文本英文撰写、编审等内容，咨询统筹及相关内容的影片拍摄等。

三、需求内容

（一）杭州创建WDO世界设计之都申报材料编制

1. 供应商应出具杭州创建WDO世界设计之都申请方案策略及相关框架设计，申请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杭州实际。框架设计完整、具有层次及清晰的逻辑。

2. 设计编排

（1）内容统筹与对接

完成申报材料中的内容排版、分类工作，完成相关内容图形、数据图标转译工作。要求供应商指派一人专门负责与采购单位及时沟通并完成内容对接。

（2）主视觉设计

1) 整体视觉设计

整体视觉设计需充分考虑项目要求和审美性与国际评审认知习惯，体现能表现

杭州底蕴的以“丝绸”编织概念为灵感，链接数字智造等意象，以柔美的湖韵风格结合现代国际风格。以简洁、大气、富有现代感且不失亲和力为基调，能精准传达项目核心理念，同时具备良好的视觉辨识度与记忆点，为整体城市的设计形象塑造奠定坚实基础。

2) 主视觉核心图形设计

主视觉核心图形应紧扣项目主题，符合整体视觉设计风格要求。巧妙融合关键元素，以独特创意与艺术手法呈现，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与象征意义，能够引发受众情感共鸣与深度思考。图形设计需兼顾简洁性与细节处理，便于在不同尺寸与材质上清晰呈现，且易于进行后续延展与变体设计，以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需求。

3) 色彩概念设计

色彩概念设计要基于项目定位，符合整体视觉设计风格要求，挑选一组和谐统一且富有表现力的色彩搭配方案。色彩需具备良好的视觉舒适度与辨识度，能够准确传达项目的情感氛围与价值主张，同时兼顾不同文化背景下的色彩寓意，避免产生误解或不良联想。此外，还需考虑色彩在不同材料条件与显示设备上的呈现效果，确保色彩一致性与稳定性。

4) 图形延展及应用

图形延展及应用要求设计团队符合整体视觉设计风格要求，提供设计图形的视觉应用规范，涵盖但不限于线上线下的各类未来宣传物料的应用场景。需明确图形在不同尺寸、比例、背景下的适配规则与调整方法，确保图形在实际应用中保持完整性和一致性，同时提供相应的示例模板与设计文件，便于后期制作与修改，以实现品牌形象的全方位、标准化传播。

(3) 字体要求

整套字体具有原创性，版权归属明确，有字体交付合同标准。整套字体需要具备10个字重家族应用性。包含全套阿拉伯特殊字体和音标字符。

(4) 图表设计

完成申报材料中的图表设计，设计风格贴合整份申报材料。

(5) 图片图形要求

需完成图片图形制作，并对图片进行精细化处理。

(6) 整体排版、装帧设计

对材料的排版设计、装帧，要求装帧设计美观大方、排版整洁明了。封面需符合主题概念，装帧整体色彩协调简洁，完整呈现项目名、项目信息等基本信息，字体醒

目易读。内页排版要整洁有序，文字行距、字间距适中，图文结合紧密，图片清晰，图注准确。选用有针对性的特种纸张，高端人文特种纸，克重依厚度而定。装订牢固美观，形式符合主题核心概念。

(8) 打样份数不少于 10 份。

(二) 影片拍摄

1. 影片主题与内容设计

制作团队应深入理解项目背景与目标受众，围绕杭州创建设计之都的主体进行创意构思。这个主题进行创意构思，设计出具有吸引力、感染力与传播力的影片主题。拍摄内容需紧扣主题，精心策划场景、人物、情节等元素，以生动、形象、直观的方式全方位展示，突出关键亮点与特色。

2. 成片规格与技术参数

成片时长不少于 2 分 30 秒（中英文字幕），确保内容充实、节奏合理，能够完整呈现项目核心要点与精彩瞬间。

视频格式：采用 H264 格式编码，以保证影片在不同播放平台与设备上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与播放效果。

分辨率：提供 2k/4K 等多种分辨率版本，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与观看需求。

音频参数：音频采样率 48000Hz，音频码率 128Kbps，保证音频质量清晰、流畅，无失真、杂音等现象。

3. 音效制作

供应商需对影片完成专业的音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音乐编排：根据影片主题与情感氛围，创作或挑选贴合的背景音乐，音乐风格需与画面内容相匹配。

声效制作：针对影片中的各类场景与动作，精心设计与添加逼真的声效，。

音频制作：对影片中的所有音频元素进行专业混音与处理，确保音频层次分明、平衡协调，突出重点音频信息。

(三) 咨询统筹

1. 项目综合统筹

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的全方位统筹规划与管理，从项目启动至交付的全过程，制定详尽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执行方案，明确各阶段关键节点与任务分工，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各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团队成员、外部合作伙伴、专家顾问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各种问

题与矛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同时，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重要信息与阶段性成果，确保甲方对项目全程掌控。

2. 数据汇整与撰写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数据收集、整理与分析能力，针对项目所需各类数据，通过合法、有效的渠道进行全面收集，涵盖行业报告、市场调研数据、历史案例等多维度信息。要求整理后的数据撰写成果不少于 200 页，字数约 10 万字（中英文）。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度清洗、分类与整合，剔除无效、重复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基于整理后的数据，结合项目主题与目标，撰写高质量、有深度的内容文案，内容需条理清晰、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能够精准传达项目核心观点与价值信息，为后续咨询编校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3. 咨询编校

在内容撰写完成后，供应商需组织专业团队对文案进行深入的咨询与编校工作。咨询环节需邀请行业专家、学者对内容的专业性、前瞻性进行把关，确保所提观点、数据解读、趋势分析等符合行业最新动态与权威标准，为项目内容增添权威性与可信度。编校环节则侧重于对文案的语言文字、格式排版、图表数据等细节进行精细化打磨，纠正错别字、语病，规范标点符号使用，统一格式风格，优化图表呈现效果，使最终交付的内容在专业性、可读性与美观性上均达到高标准要求。

（四）其他服务内容

1. 完成申报世界设计之都报名（费用涵盖在报价中）。
2. 组织专家座谈及会务资料准备。
3. 完成相关人员的采访，人员要求为项目相关领域内的专业或有影响力的人员，人员数量不少于 5 名。
4. 配套活动的策划、执行。

四、版权要求

1. 项目所产生的拍摄素材、成品、照片、视频、音频等一切相关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授权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人应提供合法无争议产品（如购买版本后的产品），若因版权争取产生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2. 成交人在项目开展期间，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五、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职称（需为项目相关领域范围）。同时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罗列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名单及相关职责划分。

六、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七、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并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尾款：验收合格通过后，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并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八、验收要求

甲方按照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九、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需为设计等项目相关领域范围），提供证书复印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岗位齐全且各个岗位职责的人员有清晰的职能划分得3分，仅有人员名单没有职能划分得2分，岗位配置有欠缺得1分，不提供相关人员配置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3 | | 承诺能够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对接提供人员名单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4 | | 提供杭州创建WDO世界设计之都申请框架设计，提供框架设计模版，内容完整、层次分明得3分，框架设计内容有欠缺得2分，内容设计简单、排版混乱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5 | 杭州创建WDO世界设计之都申报材料编制 | 提供杭州创建WDO世界设计之都申请方案策略，内容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有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且无落地性措施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6 | | 提供内容统筹与对接方案，具体包括完成申报材料中的内容排版、分类工作、完成相关内容图形、数据图标转译工作，内容阐述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但存 | 3 | 主观分 | |

| | | | | | |
|----|--|--|---|-----|--|
| | | 在欠缺得 2 分，方案内容缺项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7 | | 提供设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1）整体视觉设计（3 分）； （2）主视觉核心图形设计（3 分）； （3）色彩概念设计（3 分）； 每项内容设计方案阐述完整、合理，同时提供设计效果图（设计效果突出、贴合采购需求）得 3 分，设计效果图较为简单或设计方案阐述较为完整得 2 分，仅提供设计效果图或设计方案阐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主观分 | |
| 8 | | 提供图形延展及应用的相应的示例模板与设计文件，内容完整合理得 3 分，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较为完整得 1.5 分，模版和设计文件均简单、无实质性内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 | | 提供图形延展及应用方案，主要为设计图形的视觉应用规范，要求规范完整、合理、贴合整体风格设计得 3 分，内容较为完整或与整体风格设计较为贴合得 2 分，规范内容较为简单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0 | | 提供字体设计方案，包括字体设计概念、字体设计形式（包含全套阿拉伯特殊字体和音标字符），设计完整、合理且概念阐述合理得 3 分，设计较为合理、概念阐述较为合理得 2 分，内容存在缺项（缺少概念方案或字体设计形式）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1 | | 提供图表设计格式方案，图表表述清晰合理、对格式设计贴合整体材料的风格得 2 分，格式表述较为合理，风格较为贴合材料风格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12 | | 提供图片图形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内容有欠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 | | | | |
|----|------|--|---|-----|--|
| 13 | | <p>提供装帧设计方案，包括：</p> <p>(1) 封面设计（2分）；</p> <p>(2) 内容呈现设计（2分）；</p> <p>(3) 排版设计（2分）；</p> <p>每项内容设计方案阐述完整、合理，同时提供设计效果展示示例得2分，设计示例较为简单或设计方案阐述较为完整得1分，仅提供设计示例或设计方案阐述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 6 | 主观分 | |
| 14 | | <p>提供影片拍摄主题构思方案，要求围绕杭州创建设计之都的主体进行创意构思，内容完整、合理，突出关键亮点和特色得3分，内容有欠缺得2分，内容无亮点和特色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3 | 主观分 | |
| 15 | 影片拍摄 | <p>成片满足以下要求：</p> <p>(1) 时长不少于2分30秒；</p> <p>(2) 中英文字幕；</p> <p>(3) 视频格式：采用H264格式编码；</p> <p>(4) 提供2k/4K等多种分辨率版本；音频采样率48000Hz，音频码率128Kbps。</p> <p>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承诺函格式自拟）。</p> | 2 | 客观分 | |
| 16 | | <p>提供音效制作方案，包括音乐编排、声效制作、音频制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2分，内容存在缺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3 | 主观分 | |
| 17 | 咨询统筹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的统筹制度，包括全流程管理方案、资源配置、沟通机制等，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得2分，相关制度建立与本项目匹配性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3 | 主观分 | |
| 18 | | <p>提供数据汇整与撰写方案，包括：</p> <p>(1) 数据收集、汇整方案（3分）；</p> | 9 | 主观分 | |

| | | | | | |
|----|--------|---|---|-----|--|
| | | <p>(2) 数据处理方案（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3分）；</p> <p>(3) 内容撰写方案（3分）；</p> <p>每项内容方案阐述完整、合理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得2分，内容简单且无相关实质性阐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19 | | <p>承诺整理后的数据撰写成果满足以下要求：</p> <p>(1) 不少于200页；字数约10万字；</p> <p>(2) 中英文撰写。</p> <p>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承诺函格式自拟）。</p> | 2 | 客观分 | |
| 20 | | <p>提供咨询编校方案，包括：</p> <p>(1) 相关编校人员的组织方案（3分）；</p> <p>(2) 编校方案及对细节错误率的把控方案（3分）。</p> <p>每项内容方案阐述完整、合理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得2分，内容简单且无相关实质性阐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6 | 主观分 | |
| 21 | | <p>提供组织专家座谈及会务资料准备方案，方案阐述完整、合理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得2分，内容简单且无相关实质性阐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3 | 主观分 | |
| 22 | 其他服务内容 | <p>提供相关人员的采访方案，包括罗列采访人员名单，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得2分，未提供满足要求得人员名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3 | 主观分 | |
| 23 | | <p>提供配套活动的策划、执行，方案阐述完整、合理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得2分，内容简单且无相关实质性阐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3 | 主观分 | |
| 24 | 版权要求 | <p>提供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的版权处理方案，内容阐述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得3分，内容有欠缺得2分，内容较为简单且无相关实质性阐述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p> | 4 | 主观分 | |

| | | | | | |
|----|---|--|----|-----|---|
| | | 分。 | | | |
| 25 | 其他 管理 方案 | 提供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措施，内容阐述完整、合理得 2 分，内容有欠缺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26 | | 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阐述完整、合理得 2 分，内容有欠缺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27 |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10 |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

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2.7 系统中价格与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或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承接主体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7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0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1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2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3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4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 MAC 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评审小组评定，_____（成交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_____。

2.2 服务期限：_____。（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3、合同金额：（以供应商成交价格为准）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的全部内容。

5.2 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

5.3 乙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5 其他：_____。（按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验收方式：_____。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7.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结算原则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结果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2】期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尾款：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9.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市场开发活动或隐性营销是指乙方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除招标文件或询标纪要有特殊规定外，将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约定，保护甲方权益，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或隐性营销。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项目所产生的拍摄素材、成品、照片、视频、音频等一切相关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未经甲方授权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合法无争议产品（如购买版本后的产品），若因版权争取产生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及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的服务行为及其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服务及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服务及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 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实施部分及虽已实施但经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在指定的延长项目实施期限内继续完成项目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4.3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即返还。

14.4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通知和送达

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或发生纠纷后需送达司法/仲裁文书、资料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8、其他

1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 | |
|------------------------|------|
| (1) 响应函 | (页码) |
| (2) 资格文件 | (页码) |
| (3) 法人授权书 | (页码) |
| (4) 分包意向协议 | (页码) |
| (5) 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 (页码) |
| (6) 主要业绩证明 | (页码) |
| (7)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页码) |
| (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页码) |
| (9) 技术解决方案 | (页码) |
| (10) 组织实施方案 | (页码) |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
|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 (页码) |
|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页码) |
| (14) 培训计划 | (页码) |
| (15) 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 (页码) |
| (16)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页码) |
|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208】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双方均需盖章提供)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2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B.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208】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____（服务内容）____服务由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 X, ……）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_____ 先生 / 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208】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正面： |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208】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正面： |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208】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服务内容）服务由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 X, ……）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 (万元) | 开竣工 日期 |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有)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 职责 | 项目 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 课程概要
- * 课程目的
- * 教学方式
- * 先决条件
-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 最后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208】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分项报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080324】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 的“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世界设计之都”申报工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实质性条款）3. 对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他解释

（1）供应商企业类型填写正确，数据填写有误的或数据有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予以认可。

（2）供应商数据正确，但企业类型填写错误，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投标有效